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A300-02

修正案号: 39-0383

- 一. 标题: 紧急滑梯的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 A300-600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AIRBUS F530526F 电传(90.1.30 发出)
 - 2.AIRBUS SBA300-25-6024
 - 3.AIR CRUISERS SB001-25-8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机紧急滑梯的误放,要求:

- 1. 检查机上的紧急滑梯(件号为D31021-101和D31021-103), 看其序号是否小于223; 如其序号小于223, 请按AIRBUS服务通告A300-25-6024和AIR CRUISERS服务通告001-25-8新规定的内容予以改装。
 - 2. 库存的序号小于223的紧急滑梯部件, 也按本指令执行。 完成日期:本指令颁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1月3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1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谢国良

中国民航华东局适航处

2536530-2197